

內政部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署)
聯絡人：視察 蕭正忠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2685
傳真電話：(02) 23897154
電子信箱：frank123@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移字第109093070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業經本部於109年2月18日以台內移字第10909307032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中央府院機關(除行政院外)、行政院及所屬部會(除本部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議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本部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除法規委員會、移民署外)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移民署(秘書室、入出國事務組)

